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安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育姍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被告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玲

訴訟代理人 陳文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陸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111年度臺東縣各漁港天然災害緊急搶通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其中大武漁港（軒嵐諾颱風）緊急搶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12日進行搶通，迄111年10月3日完工。原告於完工後與被告初步會算後，兩造認原告得請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86,868元，原告遂依會算結果，開立2,386,868元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於原告請款後，自行以兩造會算前，原告先行陳報完工得請款之金額2,584,620元認與監造單位認定有出入，就此差額認屬浮報，依臺東縣政府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規定「扣除5倍該日該項工作價

金」即941,679元；被告在112年2月24日將原告請款金額2,386,868元，扣除941,679元後，僅支付1,445,189元。又查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固規定「廠商應覈實作業，如經機關查證有浮報之情事，除扣除5倍該日該項工作價金外…」；此條款之浮報，應係指檢具發票向業主請得款項後，業主於撥款後事後發現有明顯故意多報始得稱之，若只是承攬人提出報表，先經業主與監造單位審核，將非故意多報項目、或有爭議之部分剔除，重新檢送報表，則並非本條之「浮報」，從而原告雖先檢具報表請款，但經被告與原告另行會算後，原告另以統計表重新送給被告請款，則非浮報，被告認原告有此條之適用，自與條文之意義有違。退步言之，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規定，乃係被告單方預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系爭契約為搶救搶通工程，承攬人於災害發生後，必須立即進場搶修，故原告對於在緊急搶修作業，難免有計算出入，更且系爭工程之施工項目，尚且由第三人即監造單位即「連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監造及核實；本件原告欲請款前，雖先行提出自己計算之項目，然亦必須等候第三方即監造單位核實後，按核實之項目、數量請款；故關於於搶修開口契約工程原告施作完成時，竟加重承攬人之核實如同監造單位之責任，如認承攬人提出初估之數量多於監造單位覈實之數量，即認浮報，並扣除高達5倍之價金，無異要求承攬人一方負責施作，一方又負有監造覈實之責，加重承攬人於施工外，尚兼監造之責，實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按其情形顯失公平，前開條款，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難謂有效。被告於給付承攬報酬2,386,868元時，同時扣除941,679元後，僅支付1,445,189元，就扣除之941,679元，其依上開無效之契約第15條第14項規定，則其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扣除，亦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負返還之責。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247條之1、第179條及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之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41,67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
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承攬被告「111年度臺東縣各漁港天然災害
緊急搶通搶險工程開口契約」案，於同年9月12日至10月3日
履約過程，工作結束後提送與實際工作時數不符之搶通機具
人員請款資料，被告於受理審查期間，比對原告所送錄影檔
案，查確有浮報情形，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4項規定「扣
罰5倍該日該項價金」941,679元，原告不服，提起訴訟。本
案因原告提送數量經比對現場實際施工時數，確實有浮報情
事，影響機關計價驗收給付價金公平、正當性，然因系爭契
約該項規定扣罰違約金基準並無裁量權，綜上所述，原告之
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第1項及第50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
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系爭工程，完工後與被告會算得
請款之金額為2,386,868元，被告於原告請款後，依系爭契
約第15條第14項扣除941,679元，僅支付1,445,189元等事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出工機具數量統計
表、結算明細表、扣款表等為據（見本院卷第15至91頁），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就其所辯原告有浮
報之情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

01 出相當事證證明為真，而被告就其辯詞無法提出反證，本院
02 難以採信被告所為辯詞，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並
03 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9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2 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10月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
13 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97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
14 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5 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應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
20 核於法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宣告假執行，並依
2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22 假執行之宣告。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1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均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憶萱